

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

一、具备以下条件这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技能

- 1、经本职业五级/初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- 2、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。
本职业学徒期满。

二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技能

- 1、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四级/中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- 2、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- 3、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。
- 4、取得技工学校毕业证书；或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三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技能

- 1、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/高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- 2、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- 3、取得四级/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；或取得四级/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，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、具有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- 4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。

四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

- 1、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/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- 2、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- 3、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本专业毕业生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；取得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。

五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

- 1、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一级/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- 2、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